

（五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玉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）的（2024年玉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排查和维修辖区内交通信号灯、电子监控设备项目（第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玉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排查和维修辖区内交通信号灯、电子监控设备项目（第三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甘肃荣驰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.423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4.99968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荣驰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③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④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